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渝财建〔2019〕35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56号），结合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确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渝建函〔2019〕1022号），现提前下达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具体见附件1）。

项目编码：Z135060079040，支出列入2020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

请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推进实施管理，预算执行中请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有效。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请严格对照市住房城乡建委下达的项目计划科学合理填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工作区级绩效目标表（附件2样表），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区填报的绩效目标表，汇总绩效目标并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

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资金

预算表

2.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申

报样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caif 2019年11月29日印发